



## 人权理事会

## 第五十一届会议

2022年9月12日至10月7日

议程项目3

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——公民权利、政治权利、  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，包括发展权

##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10 月 6 日通过的决议

## 51/3. 神经技术与人权

人权理事会，

遵循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宗旨和原则，

重申《世界人权宣言》、《公民及权利国际公约》、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、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、《儿童权利公约》和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，

回顾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，包括 2020 年 6 月 19 日关于精神健康与人权的第 43/13 号决议、2021 年 7 月 13 日关于在互联网上促进、保护和享有人权的第 47/16 号决议、2021 年 7 月 13 日关于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与人权第 47/23 号决议、2021 年 10 月 7 日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第 48/4 号决议以及 2022 年 7 月 8 日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50/15 号决议，

又回顾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首要责任，并回顾《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：实施联合国“保护、尊重和补救”框架》规定，国家负有保护人权的义务，工商企业包括技术公司负有尊重人权的责任，

考虑到神经技术允许通过设备和程序将人脑直接连接到数字网络，这些设备和程序可用于访问、监控和操纵人的神经系统，

认识到神经技术可能为人类健康和创新带来前景，但与此同时，继续发展该技术的某些应用可能带来一些需要解决的伦理、法律和社会问题，包括人权方面的问题，

意识到神经技术在促进、保护和享有人权方面的影响、机遇和挑战尚未得到充分理解，需要以连贯、整体、包容和全面的方式进一步加以分析，以便调动神经技术的全部潜力来支持人类进步，实现共享发展，



注意到秘书长在 2021 年题为“我们的共同议程”的报告中指出，应考虑更新或明确人权框架和标准的适用问题，以解决前沿问题并防止数字或技术领域的危害，包括神经技术领域的危害，

1.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以无障碍格式，包括提供易读文本，编写一份关于神经技术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影响、机遇和挑战的研究报告，包括就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如何以连贯一致、整体全面、包容各方和行动导向的方式应对神经技术带来的人权机遇、挑战和缺口提出建议，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该研究报告；

2. 又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研究报告时，征求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，并考虑到利益攸关方已经开展的相关工作，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、国际和区域组织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、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、条约机构、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、基金和方案、国家人权机构、民间社会、私营部门、医疗和技术界、学术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；

3.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、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，适当考虑神经技术对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；

4.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。

2022 年 10 月 6 日

第 40 次会议

[未经表决获得通过。]

---